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关于石灰生产线改扩建及污染防治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正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灰生产线改扩建及污染防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目前违法行为已由我局处理，你公司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概况

石灰生产线改扩建及污染防治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 度 2 分 22.820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51.037 秒。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此次扩建主要是新建 600m² 封闭式厂房，购置石灰消化自动生产设

备及环保等配套设施，新建 1 条 10 万 t/a 的消石灰生产线；改造石料堆场，建设封闭式料棚 1 座，改建成品装车库 2 座，成品库 1 座，封闭式物料输送系统 1 套；对原有生产工序除尘系统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在上料、上煤等工序安装废气收集及布袋式除尘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7.5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石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粉尘、消化反应粉尘以及面灰库破碎、振动、运输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治理，治理效果需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单独安装消声设备，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用于路面洒水，不允许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在项目的设计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

类、浓度、总量等排污，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高于 2.386t/a。

六、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最终设计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环境监督检查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千阳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